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4號

原告 楊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三連、王子菱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「被告王三連、王子菱應將附件一所載之土地及建物，關於移轉權利範圍之應有部分，分別移轉為原告楊宗霖所有。」。惟原告起訴狀內未據提出起訴聲明所稱「附件一」，亦未載明應移轉土地、房屋之具體地號及建號，且未陳報應受判決之土地、房屋現值，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陳報本件應受判決之土地、房屋之具體地號、建號，並應提出本件應受判決之土地、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客觀參考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向地方稅務機關申請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、最新土地、房屋登記謄本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以該交易價額（包含土地及房屋）依權利範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惠萍